

耶稣不以我们是他弟兄为耻

张成

《如鹿渴慕溪水》（As the deer）是美国基督徒马丁·尼斯通（Martin J. Nystrom）在 1981 年创作的。诗歌后来被翻译成了中文，成了华人教会脍炙人口的赞美诗。歌词的中文翻译如下：

《如鹿渴慕溪水》

如同鹿渴慕溪水 我灵也渴慕追求你
唯有你是我心所爱 我渴望来敬拜你
你是我好朋友是弟兄 又是我的大君王
我爱你超过爱任何人 更超过世上万物
我爱你超过世上财富 你是我惟一所爱
唯有你赐给我真喜乐 你是我眼中瞳仁

【副歌】

你是我的盾牌力量 我身心灵唯降服于你
唯有你是我心所爱 我渴望来敬拜你

诗歌明显是以诗篇 42 篇 1 节为创作灵感，但除了第一节歌词的大意是与诗篇 42 篇 1 节相近以外，其它的歌词都与诗篇 42 篇没有关联。

从歌词看来，整首诗歌是在表达我们对神的爱慕和敬拜。整首诗歌是以“你”为对象，大部分基督徒都会假设“你”是指神，因为诗篇 42 篇是大卫表达他对神的渴慕。

如果诗歌的对象是神，第一节歌词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大致意思与诗篇 42 篇 1 节相近，尽管字句不完全一样。若用“神”来取代第二节歌词的“你”，歌词就变成了“神是我好朋友是弟兄”；结果神不仅是我们的父，还成了我们的弟兄！

雅伟神在以赛亚书 41 章 8 节称亚伯拉罕为他的朋友（参看雅 2:23），因为他能够与神感同身受，以神的关注为他的关注。可见人是可以成为神的朋友的。当然，神看我们为朋友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随便称呼神为“好朋友”。这样的关系不是我们自己决定的，而是在乎神是否看我们配得。但无论如何，圣经的确提及过：人可以成为神的朋友。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

圣经没有教导基督徒称神为弟兄

那么基督徒能否称呼神为“弟兄”呢？圣经哪里教导说，神是我们的弟兄呢？这句歌词“你是我好朋友是弟兄”是出自哪节经文呢？如果没有猜错，这句歌词有可能是取自约翰福音 15 章 15 节（耶稣称门徒是“朋友”）以及 20 章 17 节（耶稣称门徒是“弟兄”）。既然三位一体论教导耶稣是神，那么按照耶稣的话，我们就理所当然成了“神”（耶稣）的朋友和弟兄了。

如此一来，诗歌里的“你”就非耶稣莫属了，因为雅伟神从未称我们为弟兄。诗篇 42 篇诗人渴慕的对象是雅伟神，现在被三位一体论偷梁换柱变成了是渴慕耶稣！从三位一体论看来，这是合情合理的，反正三个位格都是神。但是，从圣经一神论的教导看来，这是兴起了“另一个耶稣”（林后 11:4）来代替圣经的耶稣，继而又取代了雅伟神。这就是三位一体论的诡秘之处。

三位一体论的诡秘就在于它善于混淆视听、鱼目混珠。再加上大部分基督徒都假设了这是教会的正统教导，几乎无人会质疑它的圣经依据。所以面对三位一体论的似是而非教导时（比如：教导信徒称呼神为弟兄），大部分基督徒是囫囵吞枣、不求甚解。

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是耶稣的弟兄

三位一体论的“耶稣是神”的假设成了作茧自缚，越搞越糊涂。如果耶稣是神，他称我们为弟兄，那么我们跟他又是什么关系呢？难道我们都成了神的弟兄吗？但如果耶稣是人不是神，那么他称呼我们是弟兄就非常合情理了。主耶稣有几次称呼跟随他的人为弟兄。我们可以逐一查看这些经文，明白主耶稣为何如此称呼跟随他的人。

⁴⁸ 他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

⁴⁹ 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⁵⁰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太 12:48-50；参看可 3:33-35，路 8:21）

耶稣在马太福音 12 章 48-50 节三次提到“我的弟兄”。他说得非常清楚，那些遵行他天父旨意的人，都是他的弟兄、姐妹、母亲。之所以提到“母亲”，是因为耶稣当时正在讲道，他母亲托人传话要他马上出来（46-47 节）。耶稣是刻意要让他母亲明白，血缘亲属关系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他们是否遵行天父的旨意。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是耶稣真正的属灵家人，所以耶稣称他们为“我的弟兄”。

耶稣称门徒为弟兄因为都同属一位天父

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

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太 28:10）

约翰福音 20 章 17 节是复活后的耶稣对马利亚说的话。他称呼门徒为他的弟兄，因为耶稣的父也是门徒的父。可见耶稣和门徒在属灵上是弟兄关系，因为他们是同属一位神、一位父。

马太福音 28 章 10 节是复活后的耶稣对几个妇女说的话。他称呼门徒为“我的弟兄”，再次肯定了他跟门徒在属灵上是弟兄关系。这个关系是不是只局限于耶稣在世上的时候呢？当他被提升到天上，坐在雅伟神右边时，他是否还称信他的人为弟兄呢？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5 章 31-46 节讲了绵羊和山羊的比喻。这个比喻是关乎末日的审判，执行审判的王就是主耶稣（参看徒 10:42；17:30），因为 31 节称这王为“人子”，这是耶稣惯常用来

称呼自己的称呼。在 40 节，王（主耶稣）用“我弟兄”来称呼那些跟从他的人。可见这个弟兄关系到审判那天还是没有改变，主耶稣依然称遵行天父旨意的人为弟兄。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

主耶稣在 34 节称雅伟神为“我父”，可见不仅是我们和他的关系没有改变，他和神的父子关系也依然没有改变，因为这是一个永恒的关系。这就再次肯定了约翰福音 20 章 17 节的话：雅伟神是耶稣的父和神，也是信他的人的父和神，所以耶稣看信他的人为他的弟兄。

¹⁰ 那位创造和维持万有的上帝使耶稣经历苦难，成为完全，为要使许多儿子一起享受他的荣耀；上帝这样做是适当的。因为耶稣原是带领他们进入拯救的先锋。

¹¹ 他洗净人的罪；他和那些得到洁净的人有同一位父亲。所以，耶稣不以认他们作弟兄为耻。¹² 他说：上帝啊，我要向我的弟兄传扬你的名；我要在全会众面前歌颂你。（来 2:10-12，现代译本）

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是这么强调的。希伯来书 2 章 10 节说到，耶稣是带领神的众子进入救恩，得享荣耀的先锋（和合本翻译为“元帅”）。为了让耶稣能担负起这个任务，神必须先使耶稣经历苦难，好成为完全。可见耶稣不可能是神，因为神是完全的（天父是完全的，太 5:48），不需要经历苦难才能成为完全。耶稣和我们一样，必须靠父神的帮助才能成为完全。所以他也鼓励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那么神的众子跟耶稣是什么关系呢？第 11 节说，他们是同属一位父亲（和合本翻译为“都是出于一”，即同属一个源头），正因如此耶稣称他们为弟兄。耶稣的责任就是向他的弟兄传扬神的名字（12 节），带领他们认识、侍奉神。

耶稣和他的弟兄都是神的后嗣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5 章 34 节还说到，他的父（也是我们的

父)乐意赐福那些忠心的信徒,他们将来可以继承父为他们预备的国。即是说,忠心、得胜的信徒都是继承神产业的后嗣。保罗在罗马书 8 章也提到了这一点:

¹⁶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¹⁷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马书 8 章 16-17 节)

保罗称基督徒为神的后嗣,因为都是神的儿女。可见基督徒跟神是父子关系,不是弟兄关系。保罗还进一步强调,基督徒和基督是同作后嗣。即是说,基督徒和耶稣是弟兄关系。因为他和我们一样,都是神的后嗣。

基督和我们一样,都是神的后嗣,是一同继承神的应许(同得荣耀)的人。儿子继承的是父亲的产业。基督如果是神,就不可能是后嗣,否则就成了自己继承自己的产业。事实是,基督和我们一样蒙神的恩惠,得以成为神的后嗣,继承神为新造的人预备的永恒产业。

耶稣在各个方面都与他的弟兄相同

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 2:17, 和合本)

所以,他必须在各方面和他的弟兄们相同,为了要在神的事上,成为仁慈忠信的大祭司,好为人民赎罪。(希 2:17, 新译本)

希伯来书 2 章 17 节强调耶稣和他的弟兄凡事相同。新译本的翻译加上了“必须”来突出了“各方面和他的弟兄们相同”。如果耶稣是神,他是无法凡事与我们相同的。即使他是神变成了人,也不可能凡事与我们相同,因为他终归还是神。神是神、人是人,两者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耶稣之所以凡事与我们相同,因为他与我们一样是血肉之躯(希 2:14),是真正的人,正因如此,他不以承认我们是他的弟兄为耻(希 2:11)。

耶稣是神的长子，是我们的长兄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马书 8:29）

罗马书 8 章 29 节证实主耶稣和我们是弟兄关系，但我们和他是区别的。不同之处不是三位一体论所宣称的：耶稣是神，我们是人；而是 29 节所说的，耶稣是长子（*prototokos*）。

主耶稣是长子，当中有很多丰富的含义，因为篇幅有限，不能一一阐述。罗马书 8 章 29 节道出了基督作为长子的殊荣：他是父神的完美形像和代表，是我们效法的模范。作为长子，他是代表父神治理和带领神的众子，所以他也是我们的主，正如约瑟是他弟兄的主一样。

不论是“儿子”、“弟兄”还是“长子”，这些称呼只能证明耶稣不是神。如果耶稣是神又是长子，那么在他之上肯定还有一位生他的“父亲”；这就证明了神不止一位。但这不是三位一体论者想要的结论。

再者，神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或作“神再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的使者都要拜他。”（希伯来书 1:6）

“长子”（*prototokos*）就是耶稣基督，因为 5 节引用了诗篇 2 篇来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神拣选的基督。这里说到，神要他的使者都拜（*proskuneo*）他的长子。这里的“拜”是指尊长子为君王元首（因为他是神的基督），不是敬拜他为神，否则这节经文就成了：一位神吩咐他的使者拜另一位神。

如果耶稣是神，吩咐神的使者都要拜他就成了多此一举。但圣经的耶稣不是神，他是神的长子，是我们的长兄。神的使者都要拜他，因为这是神给他长子的殊荣——神立他为万有的主。

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的话跟保罗说的是同出一辙。耶稣和我们是弟兄，都是神的儿子，不同之处是，他是长子，是居首位的，神立他为主，代表父神带领、治理我们。

效法耶稣活出父神荣美的形像

显而易见，耶稣之所以称跟随他的人为弟兄，因为他和我们都同属一位父、一位神，都是一同遵行父神的旨意。不但如此，希伯来书还强调说，他和我们凡事相同（来 2:17）。耶稣与我们凡事相同至关重要，惟有这样他才能够与我们感同身受，明白我们的软弱，成为我们的代表，知道如何为我们代求（来 4:14-15）。正因为他与我们一样，他才能够以身作则，教导我们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依靠神得胜。

我们之所以能够效法主耶稣，正是因为他和我们一样；如果他是神，他的完全就是与生俱来的，我们根本无法效法他。如此一来，圣经所有有关“效法基督”的教导就成了遥不可及的理论。但圣经的耶稣不是神，他是真正的人。神借着 he 给我们带来了荣耀的盼望，原来我们可以透过效法他活出神荣耀的形像。

耶稣要我们“像天父”（太 5:48，路 6:36），因为雅伟父神是我们终极效法的对象。但我们看不见神，又如何能效法他呢？我们是透过效法主耶稣来效法神。主耶稣对天父完全顺服，父的灵能够随心所欲地引导他，所以他的言行举止流露出了父的性情和心肠，天父因此能借着 he 向世人彰显自己。正因如此，耶稣可以大言不惭地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每一个神的儿女都当如此效法主耶稣，让世人能从我们身上看见天父的真实和荣耀。

³² 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¹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以弗所书 4 章 32 节 - 5 章 1 节）

效法基督至关重要，因为这是追求像天父那样完全的惟一途径。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1 节呼吁神的儿女要效法神。如何效法看不见的神呢？4 章 32 节告诉我们当彼此饶恕，如同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一样。留意，是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即是说，神（不是基督）才是救恩的原动力，是父神住在基督里，借着基督表达了对我们的饶恕。

我们看不见神饶恕了我们，但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舍己，我们感受到了住在基督里的雅伟神对我们的饶恕。表面上是基督饶恕了我们，实际上是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同样的，如果我们顺服神的灵的带领、感动，饶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表面上我们是效法了基督，实际上我们是在效法神。

耶稣不以我们是他的弟兄为耻（来 2:11），我们会否看彼此为耻，甚至不愿意彼此饶恕呢？我们会因弟兄的软弱而嫌弃、拒绝对方吗？耶稣靠着雅伟神的帮助成为完全，但他没有因此而藐视、嫌弃软弱的我们，他依然称我们为弟兄，因为他顺服父神的旨意，以父神的爱来爱我们。每当我们心里有厌烦弟兄的念头时，就当想起主耶稣的榜样，他如何爱我们，我们也当如此爱弟兄。

神赐给我们圣灵，重生了我们，为要帮助我们活出神的荣耀，“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主耶稣作为一个血肉之躯，靠着神的灵的帮助达到了完全。他的成就给了我们盼望：我们也可以靠神的灵的内住和帮助，活出神的荣耀。圣经的话是可信的，我们若靠着神的灵全心效法基督，必然能活出像基督的生命，来荣耀天父。

耶稣若是神，就不可能是长子，也不是我们的弟兄

三位一体论者强调基督是百分百、真正的神，也是和我们一样的百分百、真正的人。事实证明，基督不可能既是真正的神，又是真正的人，因为两者的属性是不兼容的（比如：人是必死的，神是不死的）。所以最终三位一体论者必须在两者中选其一，他们只好选择了强调耶稣是神。

三位一体论者不愿意谈及耶稣是长子、是我们的弟兄这类的圣经教导，因为这跟三位一体论“耶稣是神”的教义格格不入。他们认为，称耶稣为长子、长兄或弟兄是贬低、羞辱了耶稣是神的崇高形像。如此一来，耶稣是神的长子，是我们的长兄这个极其重要、宝贵、振奋人心的真理，就被埋没、隐藏了。取而代之的是那矛盾百出的三位一体论教义：神是神也是人、神是不死的也死在了十字架上、神是父亲也是长子……。

这些错误的教导混淆、误导了数以亿计的基督徒，导致很多基督徒在撰写赞美歌词时，错误百出，甚至颠倒了敬拜的对象。《如鹿渴慕溪水》只是诸多例子中的一个，作者在填词上完全偏离了真理，却浑然不知。他把我们的神雅伟称为弟兄，把神的长子、我们的长兄耶稣称为神！尽管歌词完全偏离了（确切地说，歌词是亵渎了神）圣经的教导，但在三位一体论的迷惑下，大部分基督徒在崇拜中就是唱这类的歌词来敬拜“神”！

一首正确阐明了耶稣基督和基督徒两者间的关系的诗歌

值得欣慰的是，美国基督徒 Henry van Dyke（亨德利·戴克）在 1907 年填写《快乐崇拜》（Joyful, joyful, we adore Thee）这首诗歌的歌词时，精确无误地阐明了雅伟神、耶稣基督、基督徒三者之间的关系。歌词的第三段这样说道：

Thou art giving and forgiving, ever blessing, ever blessed,
Wellspring of the joy of living, ocean depth of happy rest!
Thou our Father, Christ our Brother, all who live in love are Thine;
Teach us how to love each other, lift us to the joy divine.

你乐于施与，乐于赦免；常常施恩，永远当受祝颂。

你是喜乐生活的源头；是美好安息的大海洋。

你是我们的父亲，基督是我们的弟兄，活在爱中的皆属你。

教导我们怎样彼此相爱，同享神圣的快乐无边。【笔者翻译】

这首诗歌的中文版本有些是省略了第三段，原因显而易见，因为相信三位一体的基督徒是不能接收称呼耶稣基督为“弟兄”的。这首诗歌的歌词没有丝毫三位一体的踪迹（中文版本请看末页）。亨德利·戴克称神为我们的父亲，耶稣基督为我们的弟兄。他没有称耶稣基督是神或父，反而毫不含糊地称呼耶稣基督为弟兄。亨德利·戴克对神、耶稣和圣经的认识深度可见一斑。但愿这首诗歌能够启发我们重新认识雅伟我们的父神和主耶稣基督。

愿雅伟神怜悯他用基督的血买赎回来的教会，救我们脱离撒但的迷惑和网罗，惟独敬奉雅伟为我们的神，并顺服他差来的主耶稣基督，效法他尽心、尽意、尽力爱雅伟我们的神。

快乐崇拜歌

范·戴克词 1908
(Henry Van Dyke)
刘廷芳译 1934

贝多芬曲 1823
(Ludwig van Beethoven)
霍奇斯改编 1796-1867
(E. Hodges)



1. 快乐, 快乐, 我们崇拜, 荣耀上主爱之神;
2. 主是不断赞美中心, 主所造物都欢欣;
3. 永远祝福, 永受尊荣, 永远赦免永施恩;
4. 晨星引起伟大歌声, 我众欢然来响应;



心如花, 开到主面前, 主如旭日, 我欢迎。
群星天使, 团聚讴歌, 天地反, 映主光明。
生之快乐, 活水源头, 欢乐安, 息海般深!
父的慈爱, 统治我们, 兄弟友, 爱系人群。



苦意愁云, 恳求消化, 疑惑黑荫, 求散尽;
高山幽谷, 沃野森林, 草场积翠, 波如镜;
上主是父, 基督是兄, 爱中生活, 皆主民;
我们前进, 歌唱不停, 奋斗中, 间忠勇军;



永恒快乐, 求主赏赐, 旭日光华, 满我心。
清歌小鸟, 轻注流泉, 唤起我们, 颂主心。
求教我们, 怎样相爱, 同享神圣, 大欢欣。
得胜生涯, 凯歌声里, 恳求高举, 万众心。(阿 们)